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潘海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将西安

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4）1244 号），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希会其字

(2024) 0038 号),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